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超过全体董事成员的半数。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交通智能感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827.88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2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失去激励对象资格,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10 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387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 188.5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6.68 万股。

公司董事刘会喜、邓永强、张宁、房颜明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报告,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